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府採購字第1030071924號

[標案名稱]「103年度埔里行政園區廣場路面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標案案號]1030406017B
[聯絡人]建設處-劉綉琴、採購中心黃靖淑
[聯絡電話](049)2222106分機1471.2516
[傳真號碼](049)2243595
[電子郵件信箱]cocco122@nantou.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22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公告日]103/04/0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300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時間]103/04/16 09:00
[開標時間]103/04/16 09:30
[開標地點]南投縣政府開標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親自送達本府文書作業科(一樓外收發)或郵寄本府指定信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依據本府制訂工程契約範本辦理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資格：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2.檢附證明文件：如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履約期限]設計工作：廠商應於開工之日起 30 日曆天(日曆天完工)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
監造工作：至工程完工決算驗收完成後為止。
1、本案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
2、依據本府94.07.25府授稅消字第09401474950號函示：「廠商得標後須至南投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3、投標手續、廠商應備證件及其他事項，請閱本案投標須知、評審須知及附件。
4、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5、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05129。
6、副本抄送本府出納管理科、為民服務科、採購中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學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7、本案資格標開標及服務建議書評審日期103年4月16日，議價日期：103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於開標室進行比(議)價，不另行通知。
8、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參照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60000&catetype=01&cid=744。
9、倘辦理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企劃書者，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就符合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10、本案工程總預算3,465,000元整，廠商標價請以服務上限百分比填寫。
11、本案預算費率為服務費用上限百分之100，廠商報價超過公告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12、本工程須配合縣庫資金狀況付款，可能延遲付款。
13、案號：測02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投縣政府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0512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南投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4月11日 第168號

已以E-mail各会員
4/11

代理縣長陳志清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